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的工作進度，並告知委員首份代表作名錄的草擬項目名單。

#### 背景

#####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泛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成為非遺，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適應各社區和群體的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不斷被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所認同和得以持續，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非遺可包括以下五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遺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
- (e) 傳統手工藝。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各締約方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遺項目，以編製非遺清單，作為保護的基礎。自二零零六年《公約》生效後，政府開始籌劃進行全港性非遺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非遺清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負責督導全港性非遺普查的工作，並就保護非遺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非遺諮委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A。

4.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委聘了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科大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遺普查。科大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了普查工作終期報告擬稿，並於同年三月向非遺諮委會呈交了一份包含約480個項目的草擬清單。

5. 經非遺諮委會詳細審議有關草擬清單的研究資料，以及四個月公眾諮詢後，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香港首份涵蓋480個項目的非遺清單<sup>1</sup>，並告知委員會在清單公布後的跟進工作，其中包括政府非遺諮委會之下組成工作小組，並按非遺諮委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負責在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此作為編製香港首份代表作名錄的基礎（見立法會CB(2)1719/13-14(04)號文件）。

### 設立專責辦事處及非遺中心

6.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遺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同年五月，康文署將隸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深化在不同方面保護非遺的工作。非遺辦事處更利用位於荃灣的三棟屋博物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了「香港

<sup>1</sup> 納入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 480 個項目，其按照《公約》的五個類別的分布情況如下：(a)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21 項；(b)表演藝術：34 項；(c)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292 項；(d)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6 項；以及(e)傳統手工藝：127 項。

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非遺中心)，作為展示和教育中心，通過多元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展覽、講座、研討會、傳承人示範、工作坊、同樂日等，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知和重視。非遺中心自啓用以來所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介紹十個國家級本地非遺項目的「口傳心授：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傳統紮作藝術」展覽、「非遺樂在三棟屋」和「非遺樂在夏令時」同樂日，以及為配合是次代表作名錄建議項目開展公眾諮詢的「非遺傳承迎新歲」等活動。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7. 除了上述的保護工作外，政府亦計劃以首份非遺清單為基礎，編製香港首份代表作名錄。此名錄可為政府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就保護非遺，特別是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8. 建立首份代表作名錄的目標是要在非遺清單480個項目當中，甄選出在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及技術方面價值相對高的項目。在制訂評選準則時，項目在香港傳承的實際情況是關鍵的考慮因素。經參考了國際和鄰近地區制訂非遺代表作名錄的準則，以及科大研究中心提交的全港性非遺普查報告，非遺諮委會討論並通過甄選代表作名錄的準則如下：

- (a) 項目已被列入香港非遺清單；
- (b) 項目體現香港的傳統文化，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技術或工藝等價值；
- (c) 項目具有世代傳承、活態存在的特點；
- (d)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地區特色，或能顯示香港一般生活文化的特色，且為其中的典型；及
- (e) 項目在社區有重要的影響，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

非遺諮委會亦同意，已被列入更高門檻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

項目名錄的十個本地項目<sup>2</sup>，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斲琴技藝)、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將自動被納入代表作名錄。

9. 除了上述十個國家級項目之外，我們建議從非遺清單的480個項目之中，選出另外十個項目納入首份代表作名錄。換言之，首份代表作名錄將涵蓋共二十個項目。

10. 非遺諮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六年內舉行了七次會議，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準則，對非遺清單上的個別項目進行了詳細評審和整體評估，以考慮其是否納入代表作名錄。非遺諮委會經審議後推薦以下十個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 範疇分類	項目
表演藝術	(1) 南音
社會實踐、儀式、 節慶活動	(2) 宗族春秋二祭 (3) 香港天后誕 (4)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5) 正一道士傳統 (6) 食盆
傳統手工藝	(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8) 紮作技藝 (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10) 戲棚搭建技藝

以上十個項目的內容簡介載於**附件B**。首份代表作名錄的草擬名單載於**附件C**。

## 公眾諮詢

11. 康文署現正就非遺諮委會推薦納入代表作名錄的十個項目徵求公眾意見。非遺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在非遺中心舉行了傳媒簡報會，公布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

<sup>2</sup> 香港特區政府應國家文化部邀請，曾先後三次提交申請，成功將本地十項具高文化價值的非遺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粵劇更於二零零九年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諮詢。非遺辦事處在簡報會當天亦邀請了一些項目如南音、港式奶茶製作技藝、紮作技藝、戲棚搭建技藝等的傳承人作現場示範，讓公眾瞭解草擬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文化內涵。政府現正透過不同渠道蒐集市民的意見，包括發布新聞稿、印製單張及意見表，並將草擬名單內容及意見表上載至非遺辦事處的網頁，方便市民提出意見或對個別建議的項目提供更多資料，諮詢期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2. 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會整理公眾的意見，並呈交非遺諮委會討論，以期於二零一七年中公布首份代表作名錄。

## 未來路向

13. 在公布首份代表作名錄後，康文署會與有關團體和傳承人緊密聯繫和合作，進一步加強對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工作，包括舉辦展覽、講座、研討會、傳承人示範、工作坊、深入研究及出版等，提升公眾對代表作名錄項目的認識和瞭解。

14. 此外，當國家文化部邀請香港特區申報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時，政府亦可在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從代表作名錄中挑選適當的項目作出申報。

15. 政府會參考是次編製首份代表作名錄的經驗，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第二批代表作名錄項目的甄選工作。其間，非遺辦事處亦會適時更新非遺清單。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上述編製代表作名錄的工作進度，以及相關保護非遺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主席：	鄭培凱教授, MH
委員：	陳財喜博士, MH 張展鴻教授 張國雄博士 趙雨樂教授 蔡志祥教授 朱鴻林教授 朱劍虹先生 饒啟芬女士 簡汝謙先生 黎志添教授 劉楚華教授 李美賢女士 廖迪生教授 莫家豪教授 彭長緯先生, SBS, B of H, JP 潘淑華教授 楊永安教授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總監

**職權範圍**

1. 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編製及更新提供意見；
2. 就揀選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申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至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遺，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提供意見，包括研究、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等各方面；及
4. 就政府提出其他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給予意見。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十個建議項目簡介

(1) 南音

南音，是用廣府話說唱的曲藝，與粵謳、龍舟、木魚、板眼等一樣，都是廣東地方歌謠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曾流行於珠江三角洲一帶。

二十世紀初期，南音是香港流行的娛樂，當時的演唱者多為失明藝人，他們以說故事的方式彈唱，一般用古箏、椰胡來伴奏，並手打拍板敲擊節拍，歌詞內容大多反映社會下層的生活困境。



現時，南音的唱腔曲調多融入粵劇、粵曲中，成為其中的演唱元素。

昔日演唱地水南音者多為失明藝人，男稱瞽師，女稱瞽姬或師娘。圖中瞽師杜煥（1910-1979）是香港地水南音的代表人物之一。圖片由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提供。

(2) 宗族春秋二祭

新界宗族視祭祖活動為村族大事，每逢春分及（或）秋分，或農曆四月及九月，宗族成員或聚集祠堂祭祀列祖，或前往山頭拜祭先祖墓地，以表孝道，慎終追遠。

新界宗族春秋二祭傳統已有數百年歷史，部分本地宗族至今仍然保留食山頭和分豬肉的習俗，以及使用圍頭話進行祭祀儀式。



春秋二祭的傳統，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和意義，起着凝聚宗族及提供年輕族人重新確認宗族成員身份的機會。

新界鄧氏宗族成員在祖先墓地進行秋祭儀式，族人誦讀祝文，並向祖先奠酒。

### (3) 香港天后誕

自清中葉以來，香港各區天后廟一直都是天后信仰的宗教活動場所，信眾透過天后廟的祭祀活動，發揮團結鄉民與漁民群體的作用。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或在另外選定的日子裡，香港各社區會舉行多元化的節目活動慶祝天后誕，由地方值理會籌辦神功戲及交換花炮活動，有些地方更會舉行海上或陸上巡遊。



西貢糧船灣天后誕一花炮會以花炮和醒獅賀誕。

### (4)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每逢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薄扶林村均組織舞火龍活動。數十名健兒舞動火龍，在街巷巡遊，祈求合境平安。巡遊後，火龍在名為「龍歸滄海」的儀式中被投進瀑布灣，代表活動的終結。此活動的各環節包括火龍紮作、火龍開光、舞火龍以至送火龍等，均由社區成員參與，發揮着凝聚社區的功能。



舞火龍健兒緊隨龍珠，舞動火龍。

### (5) 正一道士傳統

香港的道教信仰和儀式大致可分為「正一」和「全真」兩個派別，香港的「正一」道士傳統，又分為新界和市區兩個體系，而傳承「正一」科儀的道士，俗稱喃嘸先生。

新界的喃嘸先生源自明清時期東莞和新安地區，他們活躍於圍頭鄉村間，為村民主持各種齋醮功德法事，例如神誕、太平清醮、開光、超度先人等。



市區的喃嘸先生，以繼承民國時期廣州市道館的道士傳統為主，科儀分青壇和黃壇兩類，青壇指紅事儀式，黃壇指白事儀式，他們現時主要以殯儀館白事為主業，受聘主持超幽法事。

正一道士為北區粉嶺圍太平清醮進行「上三表」儀式，透過表文邀請各方神祇蒞臨醮會。



## (6) 食盆

新界鄉村烹調盆菜的傳統已有數百年歷史，於祭祀、打醮、婚嫁、添丁「點燈」、祠堂開光等場合，多以盆菜饗客，稱為「食盆」，族人圍坐而食，象徵團結。



盆菜是新界鄉村保存至今的一項獨特飲食文化，不但起着維繫族群的作用，而且也具有確認宗族成員身份的社會功能。

粉嶺圍新春團拜及盆菜宴。

## (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港式奶茶俗稱「絲襪奶茶」，由調配茶葉、煲茶、撞茶、焗茶、撞奶等步驟炮製而成，深受香港人歡迎。

百多年前，英國人把英式奶茶帶到香港，香港人便從材料、茶具和沖製方法入手，將奶茶本地化後帶到街頭巷尾，成為普羅大眾的日常飲品。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反映了中西飲食文化在香港的交融與發展，也反映出本地市民的生活和飲食文化的面貌。

製作港式奶茶所需材料和用具：茶葉、淡奶、銚壺、茶袋及電爐板。

## (8) 紮作技藝

紮作是一門歷史悠久的民間手藝，在香港傳統民俗中扮演重要角色，承載了不同族群的歷史和文化，具有重要的社會和文化價值。透過師傅的一雙巧手，運用「紮」的技巧、「畫」的筆功，便可將簡單的材料如竹篾、紗紙、色紙、絹布等，製作成各色各樣的紮作品。

香港至今仍然保留在傳統節日慶典和宗教儀式中使用紮作的習俗，或作酬神、裝飾、表演助興之用，或於喪葬禮俗中用作供奉先人，常見的製成品包括花炮、大士王、花燈、龍、獅、麒麟及紙祭品等。



傳統紮作的主要材料包括竹篾、紗紙、絹布、漿糊等，紮作師傅用紗紙網紮竹篾，並以漿糊固定紗紙位置，將竹篾逐一接駁起來，紮出骨架。

## (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這個項目專指長衫(男女裝)和裙褂的製作技藝。

長衫於1920年代在上海流行，並迅速在香港普及。隨着戰後大量上海及廣東裁縫師傅來港執業與授徒，不斷優化縫製技術，並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逐漸孕育出香港獨特的長衫風格。

新娘穿着裙褂作禮服出嫁的習俗，於1930年代開始興起。1960至1970年代，是裙褂的全盛時期。裙褂圖案以龍鳳為主，傳統是以人手製造，其價值視乎布料上的刺繡圖案和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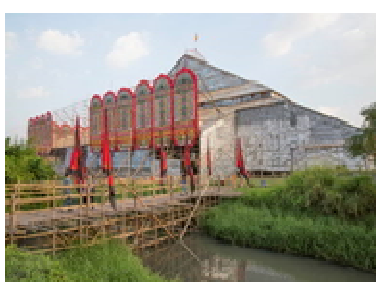


長衫師傅正裁剪布料。

## (10) 戲棚搭建技藝

地方籌辦神誕、太平清醮或盂蘭勝會時，通常會蓋搭臨時戲棚上演「神功戲」，或作宗教活動場所。

戲棚主要由竹、杉構成樑柱及框架，外蓋鋅鐵片遮陰擋雨。戲棚具備隨建隨拆及因地制宜的靈活性，搭棚師傅根據不同場地的地形、大小、觀眾人數多寡，可搭建出容納少至百餘、多至數千觀眾的戲棚，體現了傳統的中國建築智慧。



搭建戲棚工藝，在新界已有幾百年的歷史，時至今日，香港仍然完整地保留着傳統的戲棚工藝，可說是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

2015年錦田太平清醮的大戲棚，棚外掛上花牌裝飾。

## 第一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序號	非物質文化遺產 範疇分類	項目
1	表演藝術 (共四項)	粵劇*^
2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3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4		南音
5	社會實踐、儀式、節 慶活動 (共十項)	長洲太平清醮*
6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7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8		中秋節－大坑舞火龍*
9		黃大仙信俗*
10		宗族春秋二祭
11		香港天后誕
12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13		正一道士傳統
14		食盆
15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 知識和實踐 (一項)	涼茶*
16	傳統手工藝 (共五項)	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1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18		紮作技藝
1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20		戲棚搭建技藝

\* 已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十項本地項目，將自動成為香港代表作名錄的項目。

^ 粵劇已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